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JD。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JD.com, Inc.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JD.com, Inc.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擬議分拆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刊發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京東物流已於2021年5月17日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京東物流股份總數將為609,160,8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京東物流股份總數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00,534,9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京東物流股份總數約1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2021年5月2日及2021年5月13日內容有關擬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京東物流已於2021年5月17日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計劃申請發售的京東物流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京東物流及其子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京東物流決定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符合京東物流用戶與利益相關者之間及彼等與京東物流之間的互動方式。作為一間自成立以來高度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事務的公司，京東物流認為該方式亦將（其中包括）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盡量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招股章程可自2021年5月17日起於京東物流網站<https://www.jdl.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京東物流股份總數將為609,160,8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京東物流股份總數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00,534,9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京東物流股份總數約1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預期全球發售中京東物流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39.36港元且不超過每股43.36港元（未計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全球發售計劃申請發售的京東物流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京東物流的市值將為約239,766百萬港元至約264,132百萬港元之間；及
- (b)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京東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將發行的股份）。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京東物流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穩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東物流股份上市及買賣；(ii)京東物流與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全球發售中京東物流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ii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及(iv)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持續無條件承擔責任，且根據承銷協議這些責任未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且不構成出售與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京東物流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京東物流股份的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僅通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京東物流股份的任何決定，須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計劃申請發售的京東物流股份可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京東物流、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5月1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京東物流、聯席代表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承銷協議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京東物流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京東物流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1,374,1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招股章程」	指	京東物流於2021年5月17日就擬議分拆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董事會命
JD.com, Inc.
劉強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劉強東先生、董事劉熾平先生、獨立董事黃明先生、謝東螢先生及許定波先生。